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5667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川爭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09 度審金訴字第104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0 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31號），提起上
11 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由

15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
16 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
17 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
18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19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
20 範圍。上訴人即被告陳川爭(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
21 序均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對原判決事實部分未上
22 訴(本院卷第52、7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
23 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不及於原判
24 決所認定事實部分，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25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

26 (一)關於洗錢之新舊法比較：

27 1.被告本件行為(民國112年8月17日)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
28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
29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30 (下稱新法或本次修正)。雖新法第2條關於「洗錢」定義範
31 圍擴張，然如原審判決書事實欄所載，被告本件犯行已該當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依一般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原審事實欄所載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法。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適用：

關於新舊法比較之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第4243號裁判即揭露法律能割裂適用的情形，謂「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本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外」、「與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使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言」等旨，是以，法律適用本來就沒有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迄於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故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被告本件行為(112年8月17日)時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合同法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本案裁判時，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合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即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為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有利被告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規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加重詐欺罪之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如上說明，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

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3條至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事由（縱使有亦有刑法第1條規定之適用），而詐欺防制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 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減輕條件(如第47條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而有助於溯源追查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因各該減輕條件彼此間暨與上開各加重條件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以契合詐欺防制條例增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第50條)與第4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法本旨。舉例而言，如行為人修法前犯加重詐欺罪獲取之財物高達500萬元以上，雖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之5百萬元之加重法定刑要件，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相競合犯洗錢罪)處斷。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因該減輕條件與上開加重條件彼此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亦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為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先予敘明。

三、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固均認罪(原審卷第29、57頁，本院卷第54、76頁)，而被告偵查中雖承認有依「小提琴」指示向告訴人覃郁凌收取20萬元，並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上手等情，惟其否認犯罪，辯稱：「我認為是正常的買賣交易」等語(見偵卷第188頁)，可見被告於偵查中並非認罪。是被告本件以一行為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茲析述上開法律相關減刑規定，如下：

-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向告訴人覃郁凌拿取「小提琴」等人之犯罪所得，縱其於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亦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 (二)如前述，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原審依卷證資料，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向告訴人覃郁凌拿取「小提琴」等人之犯罪所得，縱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仍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如前述，原審依卷證資料，認定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而被告

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向告訴人覃郁凌拿取「小提琴」等人之犯罪所得，縱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則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無從減輕其刑。

(四)綜上，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不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四、上訴評價

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而為科刑判決，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成員行詐騙行為，牟取不法報酬，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等如原審判決書所載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參與之程度(面交取款之車手)、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並被告高職肄業(自稱國中畢業與戶籍註記不符)之智識程度、未婚、需扶養身心障礙之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等旨。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本院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判決意旨)。本件原判決就被告上開之罪量刑時，已敘明其量刑審酌事由，顯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所量處之刑已屬低度量刑，尚屬適法，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被告提起上訴就上開之罪量刑，徒憑己見，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審已詳予說明之事項，漫事指摘，均不足採，是被告本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黃惠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麗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